

彰化縣 114 年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(複審活動)

作者請假紀錄表

學 校 名 稱	
作 品 編 號	
申 請 人 姓 名	
申 請 人 聯 絡 電 話 (監 護 人 手 機)	
請 假 說 明	
繳 附 證 明 資 料	

備註：

依據實施計畫第 9 點注意事項第 8 項及第 9 項規定，評審期間每件作品全體作者應到場說明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。無故不到之作者予以除名。

請假作者：_____ (簽名)

監護人：_____ (簽名)

指導教師：_____ (簽名)

日 期：_____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※作者若不克出席複審當天活動，請於 114 年 4 月 2 日前檢附本表函送本府，
當天請假者請檢附紙本公文，以利後續處理。